

江苏省民政厅

关于开展国典第二至八部分和省典第一部分、省志第一部分编撰工作挂图作战的通知

各设区市区划地名处：

为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词典第二至八部分（简称“国典第二至八部分”）和江苏省标准地名词典第一部分（简称“省典第一部分”）、江苏省标准地名志第一部分（简称“省志第一部分”）编撰工作的完成，决定自7月至10月，对国典第二至八部分和省典第一部分、省志第一部分的释文撰写开展集中攻坚，实施挂图作战，确定时间表、路线图，打好歼灭战。

一、时序安排

综合考虑编撰条目、工作量和前期工作基础，经研究，

（一）全省13个设区市分三批完成初稿，具体安排为：

第一批次：常州、宿迁、无锡、镇江、扬州5市，7月底前完成初稿。

第二批次：南通、连云港、盐城、淮安、泰州5市，

7月上旬前完成初稿。

第三批：南京、徐州、苏州3市，8月15日前完成初稿。

(二) 省级三审三校时间安排：

8月底前完成一审一校；9月底前完成二审二较；10月底前完成三审三校。

二、方法步骤

(一) 省厅组织专家分苏南、苏中、苏北三片区，开展培训。

(二) 省厅组织专家按时序进度要求，对各地上交的释文撰写质量进行把关。

(三) 对各地完成任务的情况进行及时通报，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三、相关要求

(一) 要把完成国典第二至八部分和省典第一部分、省志第一部分的释文撰写作为当前区划地名工作的重点任务，摆上重要位置，集中力量打好歼灭战。

(二) 要根据省厅的时序进度安排，细化本辖区的工作安排，以防工作脱节、环节疏漏、过程失控。

(三) 要落实好每一词条署名撰写人与审核人的要求，组织本地专家进行审核把关，并充分发挥微信群等互帮互学、沟通协调作用，提高编撰工作质量。

省厅区划地名处将把本次释文撰写挂图作战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年度区划地名工作评估的重要内容，纳入年终考核。

